

## 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事项编码	适用情形	执法方式（使用系统名称）	证据要素（证明内容、张数、时长等）	实施主体
1	卫生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440620018000	网络检查	湛江市“粤执法”系统	可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，检查是否将卫生许可证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卫生许可证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或营业场所是否存在变更名称行为。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	440613002000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适用非现场执法检查： 1、被纳入正面清单企业； 2、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、视频监控设备企业。	1. 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； 2. “湛江粤执法”移动执法办案平台。	1.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：显示的污染物实时排放浓度； 2.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，执行报告提交频次、内容，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数据等。 3. 湛江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：视频监控企业使用锅炉燃料种类。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
3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41444080001015	网络检查	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	可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，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。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
4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41444080001016	网络检查	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	可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，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；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；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。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。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事项编码	适用情形	执法方式（使用系统名称）	证据要素（证明内容、张数、时长等）	实施主体
5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41444080002003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	<p>检查以下资料：</p> <p>1.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；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；3.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身份证，股东（或发起人）为企业法人地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股东或发起人的联系方式；5. 有效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（含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）；6. 股东实缴出资的证明（验资报告、银行进账单、公司证明）；7. 应检年度的员工工资发放表；8. 应检年度的企业社保、税收的缴纳凭据；9. 应检年度的财务报表（或审计报告）；10. 与年报填报的财务信息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凭证；11. 在其他部门取得的前置（或后置）许可审批手续复印件；12. 股权转让协议、股东名册及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；13. 有效期内的保证担保合同复印件；14. 受到其他部门处罚的应提交《处罚决定书》；15. 公司决定对外投资（或担保）的股东会决议；16. 出质抵押合同等证明材料。</p>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
6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41444080002004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	<p>查阅企业最新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、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、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、行政许可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等材料，以及通过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。</p>	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